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6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第一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，並提出債務人未付貨款新臺幣902,922元之明細表或應收帳款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